

# 高球場超挖林地 農委會堅持 原地造林

## 農委會勘查十餘家違規球場 看不出有任何不能原地造林的理由

記者 王淑瑛／報導

●行政院農委會已經對超挖林地的高爾夫球場，展開正式的勘查行動，農委會指出，根據行政院的解決高球場問題方案，超挖球場雖可在原地造林或選擇球場內相同面積補植林木，但農委會堅持，仍應以原地造林優先，球場經過等，不構成業者不能原地造林的理由。

自行政院定出違規高球場的處理方式後，農委會配合選定了十三家超挖林地或國有地、且違規開放使用的高球場，作為第一波整頓的對象，上週，農委會展開正式的勘查行動，實地赴南峰、台中、鴻禧大溪及揚昇四家，了解超挖和水土保持現況，本週，農委會將繼續到桃園東方、第一、台北縣幸福、東華共四家球場進

行勘查。

農委會水土保持官員指出，高球場業者有造林的意願，但多認為原地造林有困難；但是，業者雖以球道經過等理由，要求選擇另外擇地補植林木，農委會認為，造林還是應以原地優先，如果業者真有配合上的困難，業者可以自提造林計畫，再由農委會來審定理由是否充分，計畫是否確切

可行。

然而在勘查過的球場中，農委會官員認為，目前為止，看不出業者有任何不能原地造林的理由。

農委會水土保持科長吳輝龍並指出，許多球場雖然已經有配合造林的行動，但是，造林樹種、方法和密度並不能充分達到水土保持的目的，例如在樹種方面，有些業者種的是灌木、秋海棠等

「景觀」樹種，涵養水土的功能很差，另外，真正的造林每公頃只能種植二千棵樹，部分球場則種得太密，週圍表土又呈裸露，這都不是成熟、專業的造林手法。

為了對流失的水土有所補救，農委會強調，水土保持官員願意在造林的技術上提供業者協助，不過，在造林土地的選擇上，農委會就要有所堅持了。

